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欽律師
　　李珮禎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維諾依凡斯
訴訟代理人　陳恒寬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奕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98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訴訟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9年5月4日裁定命在該民事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尚未終結，惟該民事案件所憑得以停止訴訟之經濟部106年1月13經授中字第10633020030號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業已確定，有該民事案件之民事聲請狀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
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